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	江苏省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 运维提升及适配改造(2026 年)
项 目 编 号：	JSZC-320000-JCEC-C2026-0117 (ZZ066026V7ZC01418)
委托方(甲方)：	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
受托方(乙方)：	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签 订 时 间：	2026 年 5 月
签 订 地 点：	江苏省南京市
有 效 期 限：	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3 月

合同主要条款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
住 所 地： 南京市上海路 5 号水利大厦
委托代理人： 王菊
项目联系人： 汪晶
联系方式
通讯地址： 南京市上海路 5 号水利大厦
电 话： 025-86338411 传 真： 025-86338414
电子信箱： 无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住 所 地：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六南路 819 号
法定代表人： 周晶晶
项目联系人： 宋振
联系方式
通讯地址：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六南路 819 号
电 话： 15365131539 传 真： 无
电子信箱： 无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江苏省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提升及适配改造(2026 年)提供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：做好江苏省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现有业务应用运行维护，围绕年度业务管理实际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完善系统功能，以信息化手段支撑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等工作。根据省大数据局及省水利厅统一部署要求，完成省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适配改造工作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系统运行维护

开展系统整体运维，包含数据服务、应用服务、技术支持和信息安全服务等，保障系统稳定运行。

(二) 系统提升完善

包括系统首页改版，建设取用水违规问题排查交办模块、建设水效领跑者、水效提升行动、节水宣传教育、节水宣传目录、节水法规政策模块，以及水资源与节水现有系统功能完善、离线版移动应用更新。

(三) 系统适配改造

包括数据库迁移、文件迁移、代码与 SQL 改造、数据同步改造、部署与联调等。

2.技术服务的方式：驻场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技术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技术服务期限：按采购文件要求时间完成。

3.技术服务进度：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文档；2026 年 11 月底前，完成全部提升完善任务及系统适配改造，部署试运行，试运行期 30 天；2027 年 3 月底完成年度运维任务，项目通过验收。

4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现行国家及江苏省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5.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2026 年 11 月底前，完成全部提升完善任务及系统适配改造，2027 年 3 月底完成年度运维任务，项目通过验收，具体安排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无；

(2)无；

(3)无。

2.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必要的工作衔接。

3.其他：无。

4.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必要时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小写：2598000.00 元，大写：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（包干使用）；

2.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、分期或提成）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文档，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50%；供应商完成适配改造后，支付至合同额的 80%，2026 年 12 月底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%。
其中 50 万元由江苏省水利厅支付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

地 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六南路 819 号

帐 号：125916709610301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- 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无。
- 2.涉密人员范围：无。
- 3.保密期限：无。
- 4.泄密责任：无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因履行本合同获悉的全部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合同履行直接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悉人员。

3.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
4.泄密责任：承担因泄露保密内容产生的全部民事、行政及刑事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- 1.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驻场服务。
- 2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及江苏省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- 3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。
- 4.项目科技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。
- 5.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根据工作进度安排。
- 6.相关审查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3. 本合同研究产生的技术成果或者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以上至100%的违约金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（因甲方原因除外）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汪晶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宋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日常联络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无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无
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
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无
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无
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_____无_____

6. 其他：_____无_____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_____无_____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名)

2020年5月25日

乙方：_____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名)

2020年5月25日

信息安全协议书

甲方：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

乙方：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方因为工作关系向乙方提供电脑和网络系统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子设备和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据此双方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乙方承诺在使用甲方提供设备期间，保证甲方设备的安全，不得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甲方设备，保证作业过程中涉及设备的安全运行。

二、乙方承诺在甲方机房作业时保证遵守甲方管理规定，不影响机房其他设备的安全运行，不影响机房运行环境。

三、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转摘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

- (1)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；
- (2)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(3)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(4)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- (5)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- (6)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(7)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- (8)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权益的；
- (9)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；

四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、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，传播计算机病毒，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。

六、乙方不得通过甲方网络系统传播不负责任、造谣滋事、煽动偏激情绪、制造恐慌气氛、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。

七、乙方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，应当遵守保密规定。

八、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，不得与业务无关的任何人在聊天室、电子公告系统、网络新闻上发布、谈论和传播甲方单位机密信息。

九、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进行相应责任追究，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。

乙方：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